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劉瑞鋼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洪小源先生及楊勇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邮储银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姚红董事由于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刘建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行 2025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上半年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相关安排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郑国雨董事、刘建军董事、姚红董事、韩文博董事、刘新安董事、

张宣波董事、刘瑞钢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营业机构委托代理银行业务框架协议补充协议（2024 年版）》（以下简称协议），现已触发代理吸收人民币个人存款业务储蓄代理费率（以下简称储蓄代理费率）的被动调整机制。根据前期机制安排，被动调整机制触发后，邮储银行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可协商确定是否调整储蓄代理费率。经邮储银行与邮政集团协商，考虑到 2024 年 10 月至今已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了两次调整，本次暂不作调整安排。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协议约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项议案出具书面意见：2024 年 10 月和 2025 年 3 月，邮储银行分别对储蓄代理费率进行被动调整和主动调整。经过短期内的两次调整，邮储银行储蓄代理费增速和营收增速“剪刀差”在缩小，以四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均净利差变动幅度衡量当前储蓄代理费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国际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半年度环境信息披露（可持续金融）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本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八、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九、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十、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十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十二、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6 票，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